**關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交易登記結算業務的規定**

第一條 爲進一步做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合格境外投資者”）證券交易、 登記結算業務工作，明確合格境外投資者及其委托的托管人和 證券公司三者在交易、登記和結算業務中各自的責任和義務， 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 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合格境外投資者及其委托的托管人和證券公司應當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場所的業務規則、中國證券登 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業務規則和本 規定，依法進行證券交易和登記結算活動，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第三條 托管人應當確保其托管的每個合格境外投資者在證券交易結算過程中的證券資産和資金資産的獨立性和安全性，且合格境外投資者的資産安全不得因爲其他合格境外投資者的行爲（包括超買賣空）而受到影響。

如果托管人發現合格境外投資者超買證券（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的餘額不足以支付合格境外投資者當日應付資金淨 額），可以按照相關協議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將超買證券從合格境外投資者證券賬戶非交易過戶到指定當事人證券賬戶， 同時將相應資金從指定當事人資金賬戶劃至托管人資金賬戶。第四條 合格境外投資者及其委托的托管人、證券公司應

當簽訂協議，明確在防範錯誤交易以及在錯誤交易已經發生情 况下各自的責任和義務。該協議應當報證券交易場所和中國結算備案。協議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協議各方的名稱、地址、專門連絡人及其地址和聯 系方式；

（二）防止錯誤交易的控制程序以及各方在該程序下的責 任和義務；

（三）錯誤交易發生後的處理程序以及各方在該程序下的 責任和義務；

（四）爲更正錯誤交易辦理非交易過戶手續時的申請人；

（五）指定當事人（指無論任何原因導致的超買證券行爲 都向中國結算承擔交收責任的當事人）；

（六）協議期限；

（七）各方約定的其他內容。

第五條 合格境外投資者不得超買證券，合格境外投資者及其所委托的境內證券公司和托管人應當共同配合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合格境外投資者超買證券行爲發生。

（一）合格境外投資者在買賣證券之前，應當確保其在托管人處的證券餘額和資金餘額足以進行交收。

（二）托管人在獲得合格境外投資者的授權後，應當將該 合格境外投資者當日可交易的資金和證券餘額提供給證券公 司，以防止超買證券行爲的發生。

（三）合格境外投資者委托的證券公司應當在每日開市前 向托管人進行資金餘額核實，以確保擬執行的證券買賣不會導 致超買證券。

第六條 爲確保證券市場結算秩序和結算系統的安全運轉，無論任何原因導致的違規超買證券行爲，協議應當按照下列原則處理：

（一）托管人依其托管職責應在第一時間向證監會、中國 結算報告。

（二）任何一方發現有超買證券的情况，均應在第一時間 通知其他兩方，以便儘快確定超買差錯責任人。

（三）因托管人的錯誤導致超買證券行爲的，托管人應當 就超買部分的證券向中國結算承擔交收責任，幷對超買部分的 證券享有處置權和收益權。同時，托管人處置證券可以委托證券公司進行，中國結算提供必要協助。

（四）因證券公司造成的超買證券行爲，托管人和證券公司應當直接向中國結算辦理超買證券部分的非交易過戶手續， 將超買證券過戶給證券公司，同時，由中國結算從證券公司結 算備付金賬戶中將與超買證券等額的資金劃付給托管人結算備 付金賬戶。

（五）如果在T+1 日上午 12 時之前，合格境外投資者、托管人與證券公司未能查明超買證券的原因或未能確定超買差錯責任人的，應當由協議中確定的指定當事人按照協議規定辦理。

（六）如果托管人或證券公司未能按照前述第（三）項、 第（四）項和第（五）項規定承擔超買證券的交收責任，中國結算有權按照相關業務規則進行交收處理及違約處置。

第七條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3 年7月4 日發布的《關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交易登記結算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市場字〔2003〕3 號）同時廢止。